

關於梧棲鐘藏古文書的幾點觀察

洪麗完

一、緣 起

在一個偶然的機會，清水好友楊金玉發現梧棲鐘先生家中掛着一、二張裱背過的契字，急急通知我去參閱。(註一)

去年(民國七十八年)八、九月間，筆者正好必須前往沙鹿參觀平埔族遷善南北社(即沙轆社)一年一度(農曆八月二日)的祭典，便提早一天南下拜訪鐘先生。沒料到鐘如此慷慨，當我說明身份、興趣與研究性質後，即出示所藏五十餘件古文書，並答應供本室拍照、影印存檔，對於鐘先生的慷慨快諾，筆者衷心的感激，也十分感動。正值台灣社會急劇走向工商結構變遷與發展的時候，台灣本土相關歷史文物，散佚嚴重，往年政府與學圈均不十分重視台灣史的鑽研，幸而這批民間民藝收藏家因興趣、喜好，多少保存了一些珍貴資料。然而一如鐘先生如此鼎力相助的收藏者，倒也不多見。我們除在此向鐘致上最高敬意與謝忱外，也企盼更多的文物收藏者，站在提供學術研究資料的立場，秉持為鄉土文物貢獻一點力量的心情，不吝給我們支持。

二、關於鐘藏古文書的幾點觀察

鐘金水先生所藏契字與帳本(以下簡稱鐘藏古文書)總共五十一件，另附件三(主要為契書封皮)(參閱附表；該表主要依契字性質，再依年代先後次序，依序編成)。包括典契件五(編號1~10)；賣杜盡根契件二(編號11、12)；借銀字件四(編號13~16)；曠(招)耕字件五(編號17~21)；闔書件一(編號22)；契尾件二(編號23、24)；執照件三(編號25~27)；丈單件二(編號28~29)；帳單(本)件三(編號30~32)；司法訴訟狀件十八(編號25~42)；及便條件一(編號51)。時間由清乾隆年間到日據時期明治年間。主要相關地區為清水平原，包含今台中縣境大甲溪以南，大肚溪以北沿海各鄉鎮。此地原為先住民拍瀑拉(Papora)族活動地點，契字內容部分即為漢人與平埔族拍瀑拉的土地財產關係；其次為漢人間土地轉典賣關係，尤其特別的是近三分之一的契字，是有關大肚白家家產糾紛案。按鐘藏古文書主要來自民間所藏，該古文書內容彼此間並無必然關係，然則由於地緣關係，這批古文書的相關地點主要為今清水、沙鹿、梧棲、大肚與彰化縣鹿港鎮(僅一件)等地區。

關於鐘藏古文書有一些特點，值得注意：

(一)清水、沙鹿、梧棲等地方，位於清水平原上，在開發中上，漢人大量入墾始於清康熙年間，盛於雍、乾之際。乾嘉以後，由於開墾活動已趨飽和，隨人口壓力的增加，土地有限，社經發展結果，土地所有權分割現象興盛，一田兩主以上的情況普遍，在鐘藏古文書中，我們不難見到的現象是不僅土地典當情形多，地基與厝地的轉典情況，也很普遍。這方面的契字以嘉道年間為多，足為社會發展之一說明。(參閱鐘藏古文書編號1、2、3契字)由古帳本也可見商賈行為的熱絡，是社經發展之一反映。(參見編號30~32契字)

(二)鐘藏古文書，除編號 11、14、15、30 的契字蓋有官印外，多為民間白契，似足為清代台灣移墾社會開墾特色與社會經濟發展特性的說明。依據清規，移民開墾土地需向官報墾領取執照，始為合法；土地所有權的轉移，按法律規定，也需經過官方認可，然而清代台灣，或為逃稅，或因官方規定不可與先住民進行土地買賣關係，許多土地產業皆未經正常手續進行，也因而引發不少土地產權糾紛。

(三)漢人移墾台灣，始自明清之際，尤其清康熙中葉以後，閩粵籍人士大量移居墾殖。在漢人移墾前，台灣已有先住民散居各地（主要為平埔族與高山族）。隨漢人勢力不斷地膨脹，無論農墾或商貿，先住民（主要指平埔族）多半難以與漢人匹敵，由於生活空間漸受威脅，漢番衝突不斷，面對此一挑戰，先住民有的採取漢化之途，融入漢人社會；有的採取遷徙方式，另尋生存空間。嘉道年間，台灣中部平埔族曾有過大規模的遷徙活動，或前往宜蘭地方，或前赴埔里盆地定居。在相關的文獻記錄中，關於今台中縣沙鹿、梧棲鎮境沙轆社的移徙活動，歷來相關記載甚少，由鐘藏古文書我們見到遷善社人直到道同年間仍在沙轆（沙鹿古名）活動的紀錄，並且仍保存自己的姓氏稱法。古契字雖不能做為沙轆社並未遠離沙轆社的證明，至少足為其活動的參考說明。（參閱編號 14、15 二契字）

關於台中縣境沙轆社平埔族遺跡，筆者在本通訊第八期已略作討論，茲不贅述。（洪麗完 1988：23～24）本文僅對其宗教祭儀一事，再作一點補充，藉以說明其社史發展與漢化現象。

依據〔台灣日日新報〕明治三十四年（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九月二十四日「熟蕃走驪」的報導（台灣日日新報 1901）：

沙轆社口庄（今沙鹿文昌街一帶，俗稱番社甫）遷善南社與北社番於本月（即九月）

十四日，即舊曆八月二日為走驪之期。走驪即似漢人的過年，必具牲醴裸品，以祀祖先。何以稱祀祖先為走驪？蓋當天在該社附近的媽公山下插布標，讓衆強健男番作競走活動，……。（註二）

就歷史發展言，平埔族的消融於漢人社會，並非一朝一夕之事。沙轆社就是一個極佳說明。按沙轆社屬於平埔族拍瀑拉的一支，早在十七世紀荷人治台期間，展開所謂全台戶口調查的時候，已見其相關記載。（中村孝志 1936：49～55）惟荷人治台範圍有限，教化番人的行動，也未及大肚溪北的沙轆社，真正對中部平埔族發生較大影響的是清代漢人的大量移入。依據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台灣平埔族」一文指出（李亦園 1955：286～289），平埔族的移徙活動，以中部平埔族移往埔里盆地的規模為大，蓋此地土地競爭尤為劇烈。道光年間，熟番入埔的行動，幾乎涵括分佈於中部西海岸的熟番在內，遷徙者包括道卡斯（Taokas）、拍瀑拉、拍宰海（Pazea）、巴布薩（Babuza）、洪雅（Hoanya）等五族，先後陸續遷入者共三十餘社，這是一次大規模且有計畫的遷徙。（洪麗完 1985：190～197）然而我們却未見沙轆社參與該活動的記載，是文獻記錄的疏漏？亦或另有值得探究的因素？無論如何，沙轆社人直到日據時期尚在沙轆社舊址活動，却是不爭事實！每年一度的宗教祭儀活動，能夠繼續維持，似可說明尚有某種數目的族人聚居此地。至於一年一度的活動，維持時日多久？因相關資料闕如，無法確知。

關於「熟番走驪」的細節，雖然相關文獻並未詳載，透過訪談却也有些線索。民國七十

七年夏天，筆者為調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信仰，無意間發覺沙鹿鎮境有座沙轆社社人祖廟，為了解其相關歷史，陸續作了幾次訪談。依據報導人潘通寶先生的口述，(註三)每年八月二日(農曆)的祭祖活動，有幾點與漢人不同之處：

- (1)必需準備五份生豬肉、五條有鱗的生魚(烏魚或鯔魚、鱈魚)、五塊豆乾、十五個飯糰。
- (2)無香，但主祭者需手持一小杯酒、一片魚鱗、一小撮稻米等物品齊眉祭拜，並口唸番語「ka mo ni gī ni si (請神之語)；ka lu ma do ni ya nu na (祈福之語)」。

(3)舉行「番仔走田」運動會，由族中未婚青壯男子競跑五個插標處所，首先取得標旗者，為勇士，可任選族中美女為妻。

此外，祭日前夕，並需將代表社人祖宗(公)、祖媽男女二尊塑像自泥中請出淨身，祭拜結束後，再埋於地下。(註四)

以上報導，有幾點值得再討論：

(1)為何祭拜生物？與番社原始生活狀態，有無關係？在漢人社會中，除大祭典中的「全豬全羊」外，似乎少見以生物為犧牲祭物的情形，依潘先生表示，這是因其社人原本食用生物。去年八月(農曆)的祭典，筆者作了實地觀察，但見來往善男信女(祭拜者已非純為具血緣關係的族人，包括附近居民)所備犧牲中，唯管理人潘本身仍遵循傳統，以生物祭祖。潘語重心長地表示，由於社會變遷，許多本社後人已不知祭禮意義，更不知有所謂「番仔走田」之事，然身為管理人仍應維持以生物祭拜的傳統。

(2)拜飯糰表示豐收，至於豆乾代表何事？已失傳。

(3)「番仔走田」乃祭祖活動中，表示族人團結榮譽象徵的活動，可惜隨社經變遷，已不復存在，也無從確知消失時間，否則不失為了解其社史發展之一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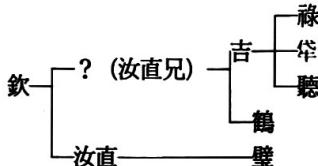
(4)「烏金」祖宗祖媽雖已遺失，今日所見沙轆社祖廟已有明顯漢化現象——設祖宗牌位取代傳統塑像崇拜。

(5)祭祖儀式中準備之生物，以「五」為數目；「番仔走田」活動，也以「五」個插標處所為目標，「五」或與該社部落組織單位有關？

如上所述，以沙轆社為例，平埔社會的歷史發展，今日看來尚可作某種程度的復原。雖然在文獻記載上有關平埔族的資料原就較貧乏，加上平埔族缺乏文字歷史，語言本身又散失迅速。然而透過田野訪談，目前尚可解決一些問題，日久恐怕更加難以進行。關於沙轆社，筆者之一企圖心：希望透過已收集到的古契字、口述訪談，配合文獻資料，期望在繼續的田野調查後，不久的將來能較具體地對其歷史發展作較完整清晰的描述，一則作為已消失的平埔聚落之一個案說明，一則作為對接受訪談的平埔族後裔的一點回饋。

四鑑藏古文書編號25~42等契共十八件，主要關於大肚白家的家庭產業與豪富楊獻土地所有權糾紛案，是本批古文書之一特色，值得一探究竟。(參閱表一、圖一及二)

圖一：白家簡譜



按事起緣由是清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十月，牛罵頭(今清水鎮)楊獻以五百元價銀向白吉購買社口莊(今地點不詳，或即今清水鎮社口莊；或為沙鹿社口莊)的長孫闔分水田一甲七分，白吉先繳交箑書一紙予楊某。至於上手契，由吉祖母楊氏收交吉胞叔汝直收藏，時正巧汝直人在大陸，雙方言明待其返台即交呈上手契於買方。同年十一月底，汝直返台，竟欲索取禮銀二十元，吉以賣田之時，族親族長白宗等人都在場擔保花押，拒絕所求。汝直向與吉有嫌隙，索禮不遂後，乃於同年十二月，以「兄死，螟子吉蕩耗難堪，與豪惡計謀余才(即余天財)將祀田假契盜賣與楊獻佔耕」，及「楊獻負岷豪惡，恃田在手，稱『有人行契，官田尚且敢買，何況祀業！』」的理由，指稱該水田為直母祀業，為吉假契盜賣，向官呈控。(參閱編號 35 契)。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官方以(1)箑書有汝直、族長白護、白衍、白柔等人在場花押筆跡；(2)白宗為汝直功侄、白旋為其功弟，若吉敢盜賣祖母祀業，兩人豈敢代筆、中見？因此以汝直係藉契索禮不遂，始捏情控陷回覆。(參閱編號 33、34 契)

本案至此原已告段落，惟官方傳訊汝直未到，更不知其足跡匿往何處？吉雖於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二月八日向官摧辦，仍無結果。事隔七年，豈料汝直却於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閏二月再度向官摧辦其原控案，並於同年五月七日要求封收該案。(參閱編號 35、37 契)吉也不甘示弱，以汝直既藉稱吉盜賣祀田架陷，必然爭執到底，何以七年前不肯應訊，七年後忽又摧辦，忽又要求封割該案？足見其心虛恐懼之情！何況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楊氏去世後，孫白泰、白鶴皆汝直胞侄，各為已業，輪收祀田，楊氏生前既不會過問此事，死後泰鶴也未曾提及祀田之事，獨獨汝直虎視眈眈，足見必有不實之處。由於買主楊獻討契日迫，同年六月十三日，吉乃要求官府照案勒催。(參閱編號 38、49 契)案情發展至此，讀者心中一定有數，吉顯係為人誣告，然而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汝直去世，其遺孀白楊氏却再度以翁姑祀田為豪富楊獻貪田肥美串通中人余才蠱謀孽侄白吉私造契字出賣的理由，承繼父志，繼續未了官司。(參閱編號 40 契)

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白吉也已去世，然而顯然白家糾紛尚未了解，汝直子璧於是年六月聯合白衍、白宗向吉子岱要求收取知見禮銀六元，便隨岱收回上手契，為岱所拒。璧乃承父志控訴吉的不是，同年九月八日官傳岱到案。岱以其父賣田係父親功弟白宗代筆、胞弟白鶴知見，又有中人余天財、族長白衍親押花號，而宗、衍兩人竟代原告索取知見禮銀，顯然是一種串擾行為，希望官方傳訊宗、衍到案，研判奸弊，以了十四年來懸而未決的冤案。(參閱編號 42、44 契)

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的第一代，在懸案未決的時刻雙雙去世，第二代人仍繼續未了官司，雙方均堅持自己的父親是據理以爭，然而在第一代雙方去世，第二代子孫繼續官司控案的時候，白家族長說話了，在其稟狀中指出：

族侄白光吉（即白吉）承祖闡分應份社口莊長孫田一甲七分，乏用，於嘉慶十一年賣與楊獻，受族弟汝直阻擋，交上手契入房，呈控吉與獻私相授受，疊以喚訊，未蒙廷質，歲久年深，二人相繼疾歿，印契仍未交回。獻屢向吉子催取老契，恐二比又生嫌隙，出為解免。（註五）

由此可見吉乃為人誣告。

然而道光二年（一八二二）與十年（一八三〇）吉子（依契字判斷吉至少有三子）聽、祿的上訴與指控內容，一則顯示該案仍懸而未決，二則懸案拖延結果，似乎後世子孫也搞不清楚原始緣由了。

(1)道光二年的上訴內容：「父在日不諳世事，被楊獻奸謀余才將公業與獻佔耕，祖叔汝直為存祀泣呈繳印契上控，以傳訊不到准封收。直身故，子璧借價向贖，被拒。二十四年乃赴官上控，控訴未果，璧回籍，聽以祖祀關係重大，托贖遭拒，上控。」（參閱編號 45 契）

(2)道光十年白祿的控訴，指出：「父結（即吉）典水田一甲七分田頭墳地一所，原葬舊墳一所與楊獻銀三百大員，父死，楊欺祿兄弟孱弱，奸中余才陰改契據，并將田頭墳地舊墳黎毀，祿與母理論，為辱不理，道光十年七月與母借銀向贖回原契，發覺帳字筆跡不和，楊且不肯將契據還贖，祿與母理論，反被楊獻唆使楊買、楊九毆辱。」（參閱編號 47 契）

「清官難斷家務事」，以上訟案不僅關係白家家產糾紛，也牽涉到地方豪富勢力在內，倘使進一步追蹤白、楊（疑為清水大家族楊家）兩家的背景，或可望稍稍釐清其間複雜情況，惟時間所限，本文僅略作整理，一則指出如此訟案，似非單一事例，在相關契字中，我們屢見土地糾紛案，這是清代移墾社會之一特徵吧！？二則上述訟案懸而未決，竟達三十年之久（依契字所見年代）似暗示清代官府治事效率問題極大！

以上是筆者對鐘藏古文書的一些淺見，希望提出以饗同好，並以此文表示對鐘先生的謝意。

註釋

註一：鐘金水先生生於民國四十九年，留個小平頭，看起來年紀很輕，是目前國內飛龍鞭少見的高手（任世峯武術八卦飛龍鞭教練），也是一位民俗收藏家，十分愛好鄉土文物，並極重視鄉土歷史的重建與史蹟的維護，為集古民藝齋負責人。

註二：本資料係去年本室同仁李季樺小姐翻閱〔台灣日日新報〕時，為筆者所收集，特此申謝。

註三：潘通寶先生年約六十，為沙轆社祖廟現任管理人，為該社後人。

註四：據報導人潘通寶先生表示，他小時候（即民國二十餘年）母親任管理人時，尚有此舉，惟後來遺失，今已無此塑像供人祭拜。關於塑像，潘表示為「烏金」，却不知材料為何？

註五：編號 50 的契，並未標明時間，然由其內容，疑在嘉慶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所呈稟狀。

參考書目

台灣日日新報社

1901 台灣日日新報九月二十四日「熟番走疆」條。

中村孝志

1936 荷蘭時代的蕃社戶口表，南方土俗 4(1)：49～55

李亦園

1955 從文獻資料看台灣平埔族，大陸雜誌 10(9)：286～289。

洪麗完

1985 清代台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民國 74 年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190～197。

1988 台中沙轆社平埔族遺跡，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8：24～25。

圖二：司法訴訟狀 42 號——稟狀

為奸串結隔濫盜紛擾乞歸寧集賓延事。土一年間。兌中余天財明賈白介
三父向吉潤田先繳潤金立契付於上手契單係。詞祖母收交伊男白汝直限渡臺
檢交向汝旋白崇擔保授汝直到處兜契索銀。以擔保有人不肯嗟私誰直候釘架假費
祀業粘徵印契聳閣經移居於此。不直惧閭內有伊親筆虎押潛逃七載忽
失於九年掩棄生孤。唯質仍逃。如是比。明係故懸。並直已死。伊子白壁。此六月間串白術
白崇到称要知見礼銀六元。急听卒詰契付歸當不還而墮。遂行隔漠棄。駕除捨
奉役從事。致此方日蒙差吳嶽汎。該承辦。早日蒙差陳制办。標示蕭湖。稟而兩差
承農民何堪。被伏想買。吾因係伊切弟向崇代筆。胞弟白鶴知見。又有余天
財族長向衍英。親押花契付准。乃崇与衍竟乃代索知見礼銀。並係申援於理。妄堪加叢
劣拏向崇白鶴。夢府到案。研剖奸弊。否面裁處究降。仲日並遞。南呼仰起
太老。彷彿奸狡無能。一案而兩差。得是即批。身着房族素。主見訊剝久冤抑。亟即
歸。嘗字風行。陽春有脚。買銀周志。信客至驗。切叩。

楊廷誠判原同安牛鳴保西勢庄徵狀。楊勝利
狀將九月十五入批候飭承檢稟歸。某見記。承李承章

梧棲鎮藏古文書目錄一覽表

類別	編號	名稱	年代	相關人		地點		尺寸 (單位公分)	備註
				立契人	關係人	土名	今地點		
典契	1	典契	乾隆55(1790)	楊咸曲	蔡祿	牛罵頭西勢	清水鎮境	44.7×42.7	典厝契
	2	轉典厝契	嘉慶 4(1809)	蔡明祿	呂友	牛罵頭西勢	清水鎮境	44.6×42.2	蔡明祿即蔡祿
	3	轉典厝契	道光11(1831)	呂佳、呂主、呂河	蔡水	牛罵頭西勢	清水鎮境	43.5×41.2	與編號1.2契有關
	4	轉典厝契字	道光18(1838)	楊正芳	楊芳房、楊克雀	沙轎大庄	梧棲鎮境	41.9×40.0	
	5	典地基字	咸豐 9(1859)	全元	盛董、盛萬	社口庄	清水鎮境	42.0×42.1	
	6	典契	嘉慶17(1812)	鶴齡	清吉	竿蓁林庄	不詳	43.4×42.0	典田契
	7	轉典田契字	道光22(1842)	白才、白罕、白祿	蔡瑪居	竿蓁林庄	不詳	42.7×39.7	
	8	轉典田契	咸豐10(1860)	白媽才、白有能、白有王、白有交	楊六	竿蓁林庄	不詳	42.4×42.6	
	9	典田契字	同治 8(1869)	陳泰、陳安	陳瑪瑤	四塊厝庄	清水鎮境	41.4×41.2	
	10	添典田契字	同治10(1871)	陳泰	陳光成、陳老、鄭煥	四塊厝庄	清水鎮境	41.9×41.5	與編號9契有關
賣杜盡根契	11	賣杜盡根契	道光15(1835)	梁鷗、林氏	唐鶴翼	東北勢白婆頭	不詳	49.4×46.1	林氏為梁鷗之嫂
	12	收定頭銀字	道光16(1836)	紀口口兄弟	楊芳鴻兄弟	南簡庄	梧棲鎮境	23.9×22.2	
借銀字	13	借銀字	道光18(1838)	楊正芳	楊芳房、楊克雀			41.9×41.1	
	14	借銀字	道光26(1846)	百宗罵	高溪兄弟			49.2×47.5	立契人為遷善南社番婦；參閱附件1。
	15	胎借銀字	同治 2(1863)	烏納大甲	楊芳六	竿蓁林庄	不詳	23.1×47.0	立契人為遷善南社土目
	16	胎借銀字	同治 6(1867)	洪雙平、洪四吉	陳瑪瑤	東勢、西勢	沙鹿鎮境	47.2×47.4	
賸(招)耕字	17	賸耕字	道光22(1842)	蔡香	新西社	斗底庄	沙鹿鎮境	49.7×23.5	
	18	賸耕字	道光26(1846)	王士力	楊芳忠	南簡庄	梧棲鎮境	21.6×35.0	
	19	賸耕字	咸豐 2(1852)	楊士福	楊芳忠	南簡庄	梧棲鎮境	21.5×32.8	
	20	招耕字	道光26(1846)	全仔大萬、成仔萬芳、阿尾大萬	高溪兄弟	竿蓁林庄	不詳	49.6×47.3	立契人為遷善南社番；參閱附件2。
	21	招耕字	咸豐年間	楊芳忠	王士力	南簡庄	梧棲鎮境	21.5×35.3	與編號18契有關
閭書	22	閭書字	咸豐 6(1856)	孫鳳榮、孫鳳婆		四塊厝庄	清水鎮境	48.7×45.1	

類 別	編號	名 稱	年 代	相 關 人		地 點		尺 寸 (單位公分)	備 註
				立 契 人	關係人	土 名	今 地 點		
契 尾	23	契尾	嘉慶 9(1804)	何世、賴和				52.7×36.5	
	24	契尾	道光 8(1828)	楊紹馨、楊武夠				52.9×36.8	
執 照	25	執照	光緒14(1888) 台中府彰化縣正堂朱	台中府彰化縣正堂朱	林鳳	藍興堡	台中縣境	23.1×13.9	
	26	執照	光緒18(1892) 台中府彰化縣正堂范	台中府彰化縣正堂范	林瀛漢	藍興堡	台中縣境	24.0×14.5	
	27	執照	明治33(1900)		林鳳、林錦、林熙	旱溪庄	台中市區	24.4×12.5	
丈 畫	28	丈畫	光緒14(1888) 台灣布政使司	台灣布政使司	張天送、張淹澤	田中兵湧頭庄	不詳	31.2×25.9	
	29	丈畫	光緒15(1889) 台灣布政使司	台灣布政使司	吳祥記	崩山庄	不詳	27.1×22.1	
帳單(簿)	30	抄銀簿	乾隆、嘉慶、 道光年間		蔡謹等			18.0×12.0	共三頁
	31	帳本	同治10(1871)					14.0×14.0	共四十四頁
	32	帳單			協振等	牛罵	清水鎮境	18.0×12.0	
司法訴訟狀	33	稟狀(為索 禮不遂大題 控陷恩察 究割判事)	嘉慶12(1807)	白吉、白汝直、白汝旋、余天才、 楊氏		社口庄	清水或沙鹿鎮境	33.2×23.1	
	34	稟狀(為索 禮不遂俱虛赴 訊恩察訊 事)	嘉慶13(1808)	白汝直、余天才、楊氏、白吉		社口庄	清水或沙鹿鎮境	31.6×23.1	
	35	拘票(為案 孽假賣做證 拘判歸全祀 事)	嘉慶19(1814)	余才、楊氏		社口庄	清水或沙鹿鎮境	37.2×23.0	嘉慶11年白家呈稟 狀，19年2月呈催 ；是年3月官府始 勒差拘訊；余才即 余天才
	36	拘票(孽 假賣等事案)	嘉慶19(1814)	白汝直、白吉、楊獻等				44.1×22.8	
	37	稟狀(為封 收案封乞照 案此差封收 監割物究事)	嘉慶19(1814)	白吉、白汝直、白汝旋、白宗				22.9×14.2	

類 別	編 號	名 稱	年 代	相 關 人		地 點		尺 寸 (單位公分)	備 註
				立 契 人	關 係 人	土 名	今 地 點		
司法訴訟狀	38	稟狀（為七 欽俱虛一朝 再陷恩准究 詆押還歸管 事）	嘉慶19(1814)	余天才、白吉、楊獻				38.4×23.0	
	39	稟狀（為惧 罪再逃望究 無日願乞比 差拘究判還 印契事）	不詳（疑在嘉 慶19與24； 1814-1819間）	白吉、白汝直、白汝旋、白宗				35.0×21.0	
	40	拘票（為久 口莫何等事 案）	嘉慶20(1815)	白結、余才、楊獻、白汝直等				28.8×22.7	白結即白吉
	41	拘票（為久 據莫何等事 案）	嘉慶24(1819)	楊獻、白楊氏、白梅璧				22.8×18.9	
	42	稟狀（為奸 串謀詐毒 紛擾乞歸案 擊集究還事 ）	嘉慶24(1819)	余天才、白吉、白汝直、楊廷獻				24.1×18.5	楊廷獻即楊獻
	43	傳訊（為負 課抗案等事 案）	嘉慶24(1819)	白梅璧、余才、楊獻、白吉				29.7×20.2	
	44	稟狀（為奸 串謀詐毒 紛擾乞就近 擊集究還事 ）	不詳（疑為嘉 慶25；1920）	余天財、白衍、白宗、白璧				25.4×21.6	余天財即余天才； 白璧即白梅璧
	45	稟狀（為械 上械下乞飭 差究賤子祀 事）	道光 2(1822)	楊獻、余才、白汝直、白梅璧				20.4×22.6	
	46	拘票（為拒 抗贖等事）	道光10(1830)	白聰、楊獻、楊九、余天才				37.1×22.9	
	47	稟狀（具呈 大壯保辛機 林庄民白祿 為減債抗贖 乞飭拘究律 辨事）	道光10(1830)	楊獻、白祿				27.5×24.5	

類 別	編號	名 稱	年 代	相 關 人		地 點		尺 寸 (單位公分)	備 註
				立 契 人	關 係 人	土 名	今 地 點		
司法訴訟狀	48	拘票 (口口...賈等事)	道光10(1830)	楊獻、楊買、楊九、余才、白祿				21.7×24.1	
	49	稟狀 (為迫取老契乞換案給領交明事)	不詳 (疑為嘉慶20-24；1814-1919間)	白吉、白汝直、楊獻				21.5×23.0	按嘉慶20年為本批契字所見吉最後呈控時間；依編號42、44契字，嘉慶24年吉、直已去世。
	50	稟狀 (為索...賈等替乞給領交明以息爭訟事)	不詳 (疑為嘉慶20-24；1814-1819間)	白光吉、白汝直				22.7×15.9	白光吉即白吉
其 他	51	便條	不詳	張先生				23.3× 5.6	
附 件	1	契書封皮	道光26(1846)					23.9×22.7	
	2	契書封皮	道光27(1847)		南勢莊葉林	不詳	24.4×22.5		
	3	契書封皮	不詳					24.0×22.5	